2022年度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部门决算公开

2023年11月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2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保障学生平等权益、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引领教师专业进步、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美丽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维护学生平等入学权利、建立控辍保学工作机制、满足需要特殊关注学生的需求。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实行收费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义务教育免费的规定；利用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做好辍学学生标注登记工作；严格执行学生考勤制度，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加强家校联系，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提升学生道德品质、帮助学生学会学习、增进学生身心健康、提高学生艺术素养、培养学生生活本领。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落实《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中小学生守则》，坚持立德树人，引导学生养成良好思想素质、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形成积极健康的人格和良好的心理品质，促进学生核心素养提升和全面发展；积极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社

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形成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德育工作格局；把学生思想品德发展状况纳入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建立心理辅导室，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教育教师，科学开展心理辅导；确保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开足并上好体育课，开展大课间体育活动；建立常态化的校园体育竞赛机制；定期开展学生体检和体质健康监测，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将学生参加体育活动及体质体能健康状况等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开齐开足音乐、美术课，开设书法课；开齐开足综合实践活动课程。

加强教师管理和职业道德建设、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建立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等管理任务。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严格要求教师尊重学生人格；健全教师管理制度，完善教师岗位设置、职称评聘、考核评价和待遇保障机制；制定班主任队伍培训计划，提高班主任组织管理和教育能力；推动教师阅读工作，加强教师教育技能和教学基本功训练；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装备应用能力。

建设适合学生发展的课程体系，实施以学生发展为本的教学，建立促进学生发展的评价体系，提供便利实用的教学资源等管理任务，通过考察探究、社会服务、设计制作、职业体验等方式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创新作业方式，多布置科学探究式作业；实施综合素质评价，重点考查学生的思想品德、学业水平、身心健康、艺术素养、社会实践等方面的发展情况；控制考试次数，探索实施等级加评语的评价方式，考试成绩不进行公开排名，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建立切实可行的安全与健康管理制度、建设安全卫生的学校基础设施、开展以生活技能为基础的安全健康教育、营造健康向上的学校文化。构建学校安全风险管理体系，形成以校方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体系；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预防和应对不法分子入侵、自然灾害和公共卫生事件，落实防治校园欺凌和暴力；突出强化预防溺水和交通安全教育等具体内容。

提升依法科学管理能力，建立健全民主管理制度，构建和谐的家庭、学校、社区合作关系等管理任务。依法制定和修订学校章程，健全完善章程执行和监督机制，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提升学校治理水平；健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和完善家长委员会制度，建立家长学

校，设立学校开放日；引入社会和利益相关者的监督，密切学校与社区联系，促进社区代表参与学校治理。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1个单位。

第二部分　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2.收入决算表

表3.支出决算表

表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表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表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表9.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022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31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0,267.14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045.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12.54	**本年支出合计**	58	11,312.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1,312.54	**总计**	62	11,312.54

2022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312.54**	**11,312.54**					
205			教育支出	10,267.14	10,267.14					
20502			普通教育	7,702.29	7,702.29					
2050202			小学教育	290.82	290.82					
2050203			初中教育	7,411.47	7,411.47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564.85	2,564.8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564.85	2,56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40	1,04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5.40	1,045.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5.40	1,045.40					

2022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312.54**	**6,050.94**	**5,261.60**			
205			教育支出	10,267.14	6,050.94	4,216.20			
20502			普通教育	7,702.29	6,050.94	1,651.35			
2050202			小学教育	290.82		290.82			
2050203			初中教育	7,411.47	6,050.94	1,360.5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564.85		2,564.8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564.85		2,56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40		1,04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5.40		1,045.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5.40		1,045.40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31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0,267.14	10,267.1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45.40	1,045.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312.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312.54	11,312.5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1,312.54	**总计**	64	11,312.54	11,312.54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1,312.55**	**6,050.95**	**5,261.60**
205			教育支出	10,267.15	6,050.95	4,216.20
20502			普通教育	7,702.30	6,050.95	1,651.35
2050202			小学教育	290.82		290.82
2050203			初中教育	7,411.48	6,050.95	1,360.53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2,564.85		2,564.8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2,564.85		2,564.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45.40		1,045.4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45.40		1,045.4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45.40		1,045.40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部门：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9.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8.59	310	资本性支出	0.15
30101	基本工资	1,183.57	30201	办公费	25.98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88.36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15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405.40	30205	水费	5.74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5.59	30206	电费	25.8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6	30207	邮电费	1.3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4.10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45.15	30209	物业管理费	104.9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36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561.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7.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4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53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19			
30302	退休费	68.61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46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1.3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7.09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69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2.57	30229	福利费	121.3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30			
人员经费合计		5,632.21	公用经费合计					418.74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备注：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备注：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部门：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32		2.32		2.32		2.32		2.32		2.32	

第三部分 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2022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11,312.5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2.93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开支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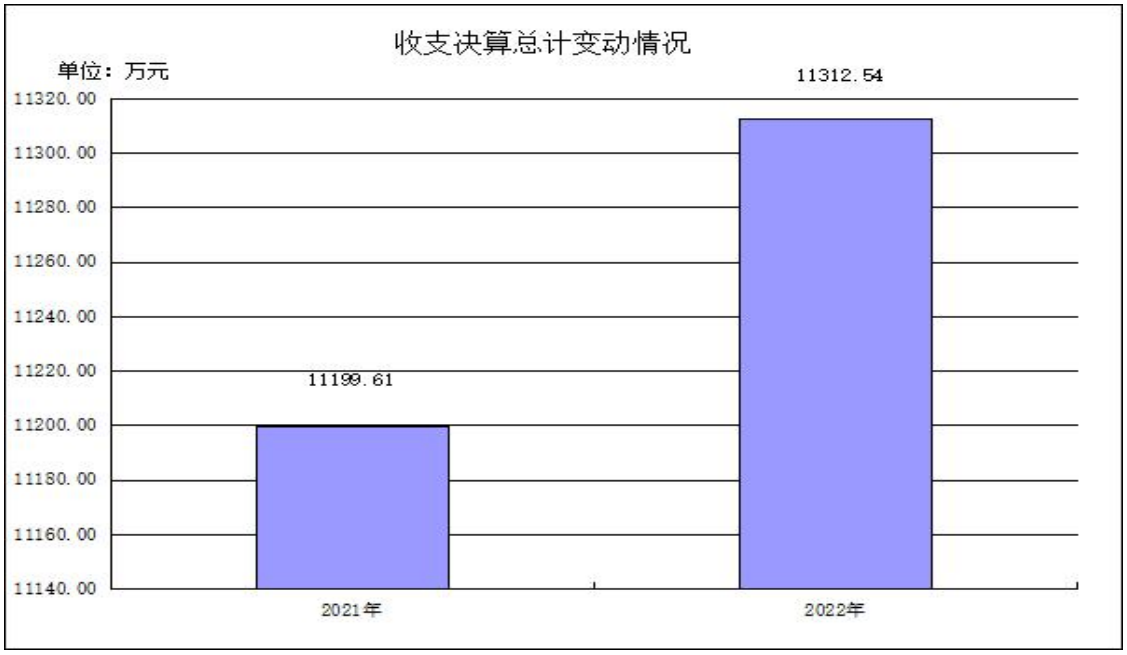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11,312.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12.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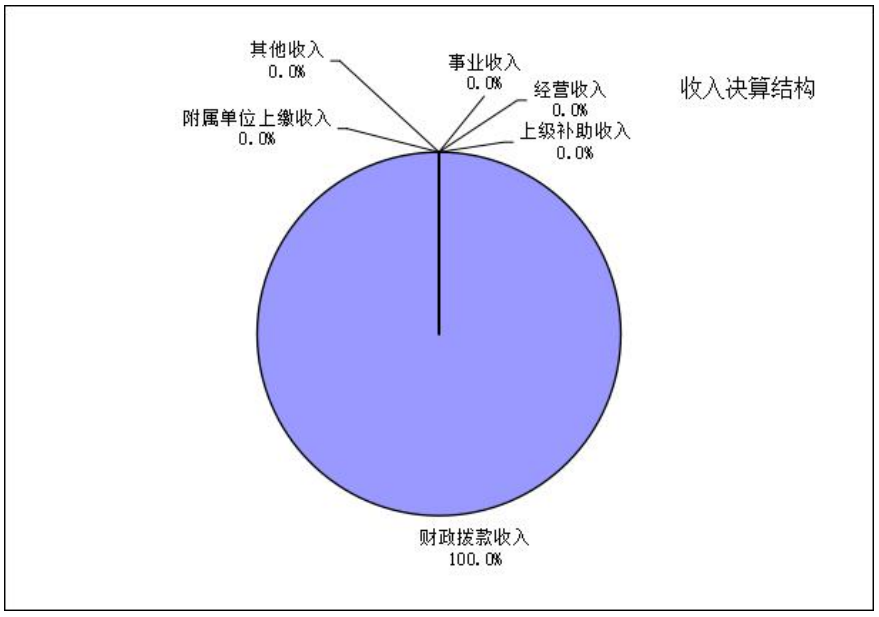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11,312.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50.9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5%；项目支出 5,261.60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5%；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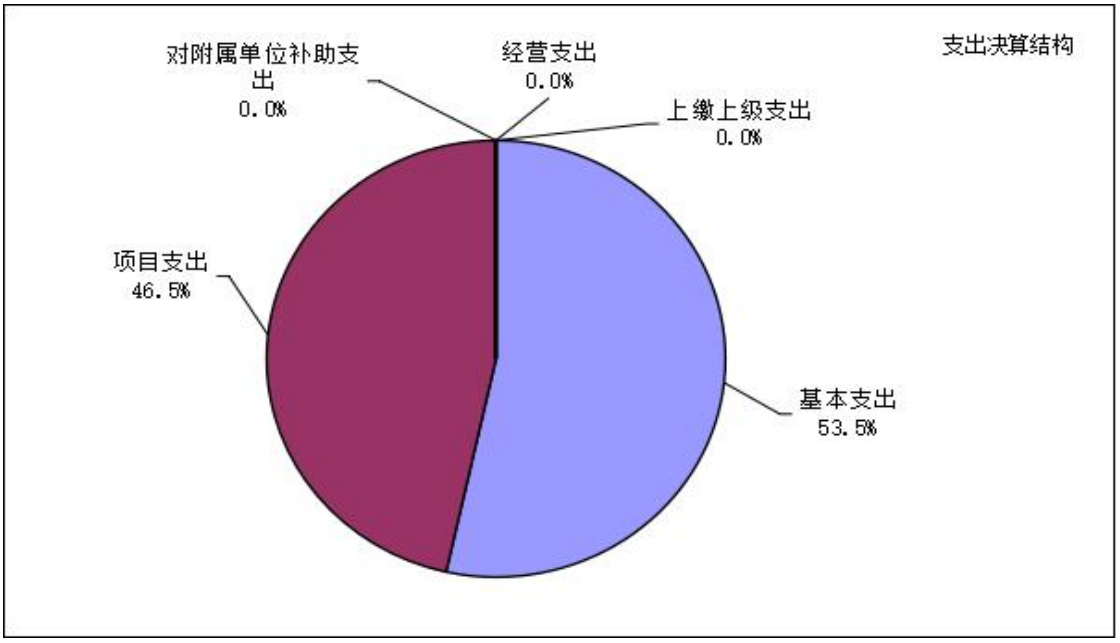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312.54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2.93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开支的增加。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312.54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112.9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开支的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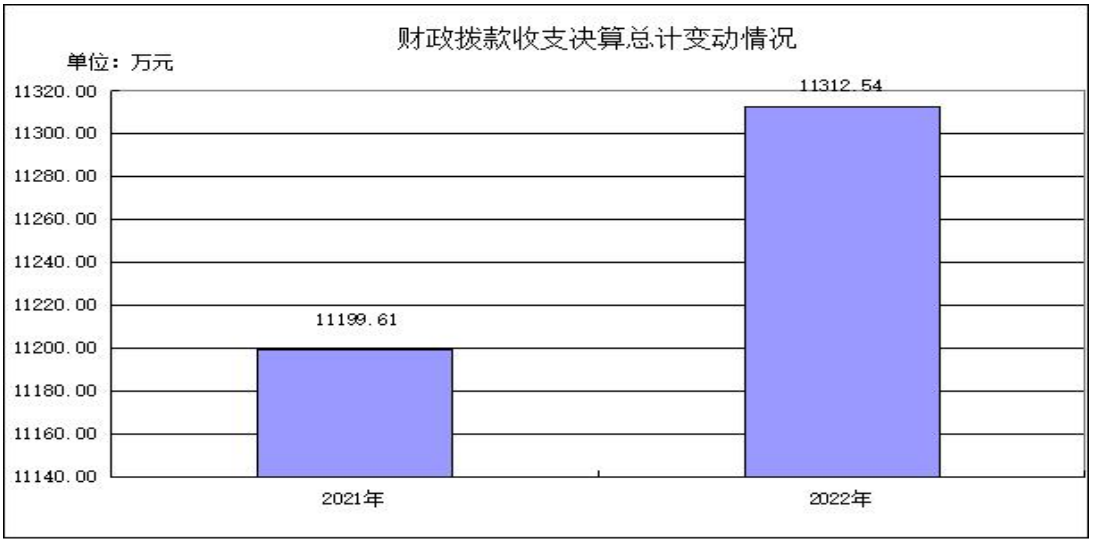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12.5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2.93 万元，增长 1%。主要原因是日常公用开支的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312.5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教育支出（类）支出 10，267.14 万元，占 90.76%。主要是用于教师工资福利的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045.4 万元，占 9.24%。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23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312.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6.39 %。其中：基本支出 6，050.94 万元，项目支出 5，261.6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项目名称市级补助资金（公用经费）1.46 万元；项目名称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小学 131.53 万元；项目名称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小学 157.83 万元；项目名称市下校园文化建设专项 4 万元；项目名称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1199.68 万元；项目名称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初中 63.99 万元；项目名称城乡义务教育(中央公用经费）--初中 92.86 万元；项目名称市级补助资金（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补助）2500 万元；项目名称课后服务专项经费 64.85 万元；项目名称市下市属义务教育划转学校职业年金虚帐做实资金 1045.4 万元。主要成效主要用于引进教学先进力量，提高教学质量。

1.教育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233.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67.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141.94 %，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上级资金的拨款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45.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市属义务教育划转学校职业年金虚帐做实资金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050.9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632.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418.7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41 万元，下降 15.02 %。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开支的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较上年减少 0.41 万元，下降 15.02 %。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公务用车维修费用开支的减少。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2万元，其中：燃料费 0.8 万元；维修费 1.24 万元；过桥过路费0 万元；保险费0.28万元；安全奖励费用0万元。截止2022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上年增加0.0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00万元，比2021年度增加0.00万元，增长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度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54.1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9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9.5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66.6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12.47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7.48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6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65.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73.1%，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62.35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共有车辆 1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辆，机要通信用车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学校日常工作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5261.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严格按照省、市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经过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学习相关政策依据，收集整理所需资料、组织调查和数据核对、编制自评报告等工作程序，较好地完成了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11，312.5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年所设立的绩效目标总体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总体上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

1. 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0万元，执行数为1199.6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满足教学需求；二是教师队伍稳定；三是办学水平稳步提升；四是师资力量增强；五是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升；六是师生满意度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仍需进一步完善；二是预算编制不够精准。下一步 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优化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内容和特点，科学合理的设计绩效目标和相关指标；二是科学论证项目，深入实际调查掌握资金需要和支出合理性，使预算各项收支都有充分依据。

2. 课后服务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为64.85万元，执行数为64.8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课后服务教师参与率大于90%；二是课后服务学生覆盖率大于90%。

3. 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803.63万元，执行数为3997.07万元，完成预算的83.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校本课程数量100%；二是课程标准及评价达标率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结合本年度预算情况，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执行，并以本年度项目实施情况，安排下一年度的项目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化水平。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资金的监控，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全过程控制，加大对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各部门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将预算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作为对各岗位人员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四部分 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年重点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开展：

一、坚持学习，强化政治站位，彰显大校责任担当。

坚持理论学习，提高思想政治素养。学校领导班子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围绕“三会一课”制度和主题教育要求，不断加强班子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学校党总支狠抓党员干部思想教育，全面系统学习了党章、党规和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坚定维护党的核心地位。全体党员思想境界和理想信念有较大提升，特别对社会上及党内呈现消极落后思想有了更清醒的认识，并自觉予以反对。学校班子成员和全体党员干部在各自的岗位上勇于担当、主动作为、协调配合，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得到了社会、家长及教职工的一致认可。

防疫、抗洪、下沉，铸就更加坚强的党组织核心堡垒。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在市教育局党委统一部署下，我校党总支在风险和挑战面前，以铸造更加坚强的党组织核心堡垒，淬炼更为坚毅的党员气魄为要求，学校积极组织党员教师奔赴社区抗疫一线，彰显了大校的责

任与担当。在抗击新冠疫情，打好武汉保卫战期间，以学校所在常青花园五社区为党员老师下沉抗疫主阵地，集中五十余名党员干部、老师，在防控形势极为严峻时刻，义无反顾走向一线。学校帮助常青花园五社区筹措防疫物资，帮扶困难家庭、帮助医护人员子女。学校被常青花园授予抗疫下沉先进集体。在下沉社区常态化工作中， 学校“五项”服务清单依托优势制定，推动服务新举措，得到社区居民的一致赞誉。下沉服务惠及民生实事，更好加强了学校与社区群众之间的血肉联系，彰显了学校高品位办学风范。

学校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做好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通过反复意见征求、集体讨论等形式，达成共识，凝心聚力，为学校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信念支撑。

二、立德树人，优化质量管理，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学校以德育活动为载体，全面开展有效德育工作。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不动摇，努力探索实现学生全面发展的操作策略和具体途径。学校加强德育队伍建设，树立教育责任意识，把牢意识形态工作主动权。学校强化措施，充分挖掘班级作为意识形态教育主阵地作用，落实突

出以课堂教学主阵地作用，全面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形式多样的德育活动和爱国主义教育活动，通过诵读经典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导学生传承弘扬优秀道德文化。学校加强学生心理辅导教育，帮助学困生和心理有障碍的学生，及时采取有效心理干预和教育疏导，确保每个孩子健康成长。

学校构建“三位一体”育人机制，有效指导家长给予孩子正确的教育方向，家校教育合力有效彰显。通过家委会代表大会，共同协商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大计，把民主管理推向纵深。形成和谐统一、认同感强的家校教育环境。

学校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夯实质量基础，深化教育科研工作，打造“常一”品牌。校长室、中层干部蹲点年级组、教研组，抓教学、促质量。通过常青云课堂的打造，促进教学改革发展。学校立足课堂，通过“高效课堂”和“一师一优课 研创新课堂”赛课活动促进教师教学能力，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效率。学校落实全市减负增效工作，通过改变作业设计，加强针对性，体现灵活性，提倡分层布置作业，有效控制学生课外作业量，促进学生成长。根据各级课题项目，开展教育研究活动，从师生关系、课堂教学策略、班级管理等方面，深入研究，提高学

校教学研究水平。学校抓好青年教师成长计划和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开展“青蓝工程”和中年骨干教师示范课等，促进教师专业发展。

学校变特色为优势，稳步推进“常青云课堂”教学实践。根据后疫情时代对教学改革的需求，学校积极探索更加贴近学生发展需求的改进措施，不断丰富完善了线上教学技术和方法，将之融入学校校本课程体系，进行规范化管理。学校的线上、线下教学开展得有条不紊，家校配合默契，有效应对了疫情给学生带来的学业发展损失。

学校努力探索实现学生全面发展的操作策略和具体途径，形成体教融合、艺术添彩的学生发展新途径。面对疫情带来的反思，学校以体育教育为突破口，深入开展体教融合，转变教育观念，回归教育本质。以高水平体育专业教师队伍建设为基础，教师全员参加体育教育活动为要求，有力助推了学生体育锻炼、体育特长发展氛围的生机蓬勃，强健了学生的身体素质，形成了独具特色的体育教育工作体系，得到了省市教育、体育主管部门领导的充分肯定。学校大力推进艺术特色教育，促进我校艺术教育的跨越式发展，使艺术教育活动成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形成学生人人参与、人人喜爱、人人受益的校园艺术氛围。

学校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切实加强安全教育的领导，把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形成校长直接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各处室分工负责组织实施的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学校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和防疫处置预案制度，学校将制度保障措施落实到管理工作的各环节、各层面，每学期开学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将其作为对教职工考核的重要内容。学校不断加强安全教育，促进自护能力。加强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一年来，学校从各方面把安全工作抓细抓实，有效确保了教育教学工作的实施。

扩充教育优质资源，着力推动教育扶贫。学校加大对金银湖中学管理投入力度，引进华师一黄文忠作为该校区执行校长，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力度，通过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优化育人环境、加强常规教育管理、提升师生核心素养、促进学校教育提质均衡发展。

三、贯彻“条例”，严把入口关，提高选拔任用水平。

2022 年，学校党总支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自觉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思想监督制度等干部选任工作政策法规，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目标，对涉及职务空缺部门进行了选拔任用。没有出现超职数配备、违规提拔、违规进人等问题。学校坚持制度刚性

原则，严格执行干部选用有关规定，做到坚持原则不动摇，执行标准不走样，履行程序不变通，遵守纪律不放松。严格工作程序，切实做好民主推荐、考察酝酿、民主推荐、讨论决定、公示任职等各环节工作，着力把好了入口关。学校健全干部选用监督机制，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学校认真执行“三重一大”等制度规定，强化考核监督，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干部选用工作。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树立注重品行、科学发展、崇尚实干、鼓励创新、群众公认的用人导向。不断完善干部激励约束考核机制，对业绩突出、群众认可的好干部，大胆提拔任用。同时不断扩大群众监督，落实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扩大了群众参与干部工作的范围和程度。学校注重在一线选拔干部，优化干部结构。目前我校所有中层干部80%来自教育教学一线，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有效促进了广大干部干事创优的主动性。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坚持学习，强化政治	一是强化党建引领力。二是强化理论武	1.组织全校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习近平总书记

	站位，彰显大校责任担当	装。三是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广大党员在疫情防控中的战斗堡垒和先锋模范作用。	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突出党的政治建设，围绕“三会一课”制度和主题教育要求，不断加强班子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2.学校积极组织党员教师90人次奔赴社区抗疫第一线，学校帮助常青花园五社区筹措防疫物资，帮扶困难家庭、帮助医护人员子女，被常青花园授予抗疫下沉先进集体。彰显了大校的责任与担。3.学校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做好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

2	立德树人，优化质量管理，促进教育教学改革发展。	一是以德育活动为载体，全面开展有效德育工作；二学校加强教育教学常规管理夯实质量基础，深化教育科研工作，打造“常一”品牌。；三是进一步加强安全教育工作；四是扩充教育优质资源，着力推动教育扶贫	1.学校构建“三位一体”育人机制，有效指导家长给予孩子正确的教育方向，家校教育合力有效彰显。2.校长室、中层干部蹲点年级组、教研组，抓教学、促质量。学校立足课堂，通过“高效课堂”和“一师一优课 研创新课堂”赛课活动促进教师教学能力；抓好青年教师成长计划和骨干教师培养计划，开展“青蓝工程”和中年骨干教师示范课等，促进教师专业发展，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效率。4.根据后疫情时代对教学改革的需求稳步推进“常青云课堂”线上教学，有效应对了疫情给学生带来的学业发展损失5.学校安全工作形成校长直接抓，，各处室分工负责组织实施的

			管理体系。不断完善学校安全工作规章制度和防疫处置预案制度，每学期开学逐级签订安全责任书，将其作为对教职工考核的重要内容。6.学校加大对金银湖中学管理投入力度，加强教育教学管理力度，通过加快推进人事制度改革、优化育人环境、加强常规教育管理、提升师生核心素养、促进学校教育提质均衡发展。
3	贯彻“条例”，严把入口关，提高选拔任用水平。	学校党总支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贯彻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目标，对涉及职务空缺部门进行了选拔任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3.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4.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中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

映。

5.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高中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高级中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中介组织等举办的高级中学的资助，如各类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反映。

6.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7.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不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中等职业教育支出。

8.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其他职业教育支出(项)：反映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职业教育方面的支出。

9.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项)：反映教育费附加安排用于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的支出

10.教育支出(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教育费附加支出。

11.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 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4.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 制造业(款)其他制造业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制造业方面的支出。

15.其他支出(类)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2 年度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

2022年度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3.3.28　　自评得分：96.74

单位名称	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				
基本支出总额	6050.94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5261.6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12135.88	11312.54	93.22%	18.64

年度目标1：（30分）	落实双减，改进教学方式 ，促进学生个性化学习。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0分）	数量指标（5分）	课后服务数量	90%	95%	5
		质量指标（5分）	课后服务水平	90%	95%	5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10分）	经济效益指标（5分）	家长经济负担	家长经济负担减轻	家长经济负担减轻	5
		社会效益指标（5分）	学生课后作业时间	学生课后作业时间减少0.5小时	学生课后作业时间减少	5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满意度指标（10分）	学生满意度	90%	95%	5
			家长满意度	90%	95%	5

年度目标2：（25分）	进一步以教科研为先导，推动教师的专业成长。落实好青蓝工程，加快青年教师的培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0分）	数量指标（5分）	培训教师人次	600人次	372人次	3.1
		质量指标（5分）	培训合格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10分）	教学论文达标率	100%	100%	5
			教学案例达标率	100%	100%	5
	满意度指标（5分）	满意度指标（5分）	教师满意度	100%	100%	5

年度目标3：（25分）	加大智慧校园的建设，实现无处不在的网络学习、融合创新的网络科研、透明高效的校务治理、丰富多彩的校园文化。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10分）	数量指标	增加设备终端数量	180	241	5
			构建课程管理平台	1	1	5
	效益指标（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云课堂优课率	90%	92%	10
	满意度指标（5分）	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95%	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受疫情影响，2022年开展线上教学时间较长，故组织教师培训机会较少，参加培训人次达不到年初目标。年初绩效指标设置和表述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是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实施方向；而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虽然按照财政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年初所填报的绩效目标不够科学，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化。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进行绩效目标申报时，根据单位职能和工作规划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且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时，要充分考虑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以更好的反映和考核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管理的完成情况，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同时也有利于后期整体预算资金绩效评价的开展。继续提高预算业务水平，注重评价质量。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2 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3.3.28	自评得分：96.97

项目名称	教师队伍建设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1200 万元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200	1199.68	99.97%	19.99

项目绩效总目（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200万元	1199.68万元	19.99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10分）	学校聘用人员	112	120	7
			聘用教师培训次数	5	2022年骨干教师培训次数2次	
		质量指标（10分）	聘用教师持证上岗率	100%	100%	10
			聘用教师学历达标率	100%	100%	
			聘用教师培训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10分）	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成本指标（10分）	预算执行率	98%-100%	99.97%	9.99
	效益指标（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5分）	办学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5
			教师队伍是否稳定	是	是	
			是否满足教学需求	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5分）	学校师资力量	师资力量增强	师资力量增强	5
			教育教学质量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10	满意度指标	师生满意度	95%	98%	1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2年只完成了2次青年骨干教师培训，主要原因是受疫情的影响，线上教学的时间较长，故组织培训的机会较少。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进行项目申报时，根据项目内容和项目特性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并且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绩效指标时，要充分考虑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合理等，以更好的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同时也有利于后期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的开展。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3.3.28	自评得分：100

项目名称	课后服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64.85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4.85	64.85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64.85万元	64.85万元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60分）	经济效益指标（30分）	课后服务教师参与率	≥90%	92%	30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课后服务学生覆盖率	≥90%	95%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初设定目标已完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报日期：2023.3.28	自评得分：93.28

项目名称	教育教学改革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教育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常青第一学校（武汉市常青第二学校）
项目类型	1、经常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来源及资金规模	1、部门预算项目 □ 资金量： 2、专项资金 □ 资金量：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资金量：4803.63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803.63	3997.07	83.20%	16.64

项目绩效总目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4803.63万元	3997.07万元	16.64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60分）	经济效益指标（30分）	校本课程数量	100%	100%	30
		社会效益指标（30分）	课程标准及评价达标率	100%	100%	3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和表述有待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是贯穿项目实施的整个周期，指导着项目的实施方向；而绩效指标是绩效目标的具体化，对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起着考核、监督、引导的作用，虽然按照财政要求填报绩效目标申报表，但是所填报的绩效目标不够科学，绩效指标不够明确化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建立和完善涵盖绩效目标、绩效执行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制度体系和管理体系，制定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标和具体实施方案，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绩效执行监控管理、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管理。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本单位咨询电话：027-83949417